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洪环责改字〔2024〕2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帆

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00002348

地址（住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号

2024年10月3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常营业，经调查核实，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区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4年6月5日工程竣工，2024年9月20日开始营业，未完成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4年10月30日）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4日），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经营情况；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

12月4日)证明对你单位调查的具体情况;

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4.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程帆和受委托人钟恒恒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经营资质及经营者身份和受委托人身份;

5.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两名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9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分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分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不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